

建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實施要點

109年3月4日 本校109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意願，並獎勵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優秀新生就讀，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學金發放標準與金額：

本次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109學年度註冊入學之日間部之四技新生，經費先期預算編列(日間部註冊新生每人新台幣1萬元為核算基準)，技能優秀特殊情形，需提列說明後，再加碼併案提列；日間部註冊組長於開學日，統整提列兩部註冊新生人數予會計室，以先行提列預算，編入學務處帳戶中。

三、獎助學金申請項目：

(一)獎勵技能優秀部分

1.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成績優異：

(1)第一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100萬元整。

(2)第二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50萬元整。

(3)第三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30萬元整。

(4)第四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20萬元整。

(5)第五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整。

(6)金手獎：核發獎學金新臺幣8萬元整。

(7)優勝：核發獎學金新臺幣5萬元整。

2.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成績第一名至第五名優異者，每學年度各以三名為限；金手獎或優勝者，每學年度各以五名為限，核發名單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3.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之核發，四年制學生分四年八學期平均核發。惟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倘前一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成績未達80分以上，該學期則不予核發。

4.參加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技優保送學生，凡錄取本校且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達 20%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分 4 學年核發，作業規定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獎學金頒發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 (1)優待加分比例，比例高者優先獲得。
- (2)備審資料審查分數，分數高者優先獲得。

5.若於第六學期前(含)辦理退學或轉學者，須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申請生於簽名領據，領取獎助學金同時，填具本項因退學、轉學，獎助學金須全數繳回的聲明書。

6.經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四技並就讀者，核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分五學期發放，但第三學期起需符合續領標準才能請領。(續領標準為：a.班排名 50%內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懲戒記錄者。b.班排名 5%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懲戒記錄者，則可選擇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獎學金。c.學生若達上述 a 和 b 兩點之門檻標準，獎學金擇一申請。)

(二)獎勵學業成績優秀

1.成績足以考上同類系國立科技大學(含參加技職體系招生之國立大學；不含離島)，而進入本校者，每名核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每年名額：日間部四技新生，每系各 2 名。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倘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班排名 5%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懲戒記錄者，則可請領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獎學金。

2.經繁星計畫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四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收費。

3.高中畢業生，經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核發獎學金。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倘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班排名 5%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懲戒記錄者，則可續領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獎學金。

4.經推甄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核發獎學金。自一

年級第二學期起，倘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班排名 5%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懲戒記錄者，則可續領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獎學金。

5. 聯合分發早鳥方案：即各系主任於推甄放榜時繳交名單且學生參加聯合分發需填第一志願入學本校四技並就讀者，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核發獎學金。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倘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班排名 5%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懲戒記錄者，則可續領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獎學金。

6. 經聯合分發管道錄取本校四技並就讀者，第一學期核發 5000 元獎學金。

四、申請辦法：

(一) 凡符合資格者，第一學期統一由招生組整理名單後交由各系確認無誤後發放，第二學期起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需自主申請，結合校務系統自動判斷是否符合條件。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周提出申請。

(三) 核撥時間：經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以每一學期第 13 週發放獎助學金為原則。

(四) 班排名 5% 以四捨五入做計算標準。

五、審核作業：

(一) 招生組初次檢核新生入學管道與申請資格，編造申請名冊。

(二) 各系系主任複審，審核各申請生申請項目與資格，審核完成後送註冊組。

(三) 註冊組再次審閱入學管道與資格，審核完成後送會計室。

(四) 會計室檢核獎助學金各項目申請金額是否無誤。

(五) 復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定確認。

六、本要點之獎助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收入，編列相關經費勻支。

七、本要點經費編列於學務處，統整於全校獎助學金項目中；各系獎助學金申請名冊，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各系辦公室將彙整總表與申請總金額提交學務處課指組，由課指組統一請購(各系一份)，而各系新生入學獎助金領取簽名與核銷結案，委由各系辦公室繼續辦理。

八、本要點經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